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今,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6,564,330.46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4,602,542.69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4,914,770.23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21,258.90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公司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中关村自主创新2019年第一批政策支持资金	1,000.00	中科园发(2019)21号	是	否
公司	门头沟社保管理中心	商贸路北人员临时性岗位补贴	4,620.00	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是	否
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4,111,604.66		是	否
公司	门头沟社保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4,808.88	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是	否
公司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门头沟科技园鼓励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是	否
公司	门头沟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促进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20,341.20	门政发【2015】46号	是	否
公司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800.43		是	否
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北京知识产权资助金	150.00	京知局【2020】45号	是	否
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化车辆基地管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730,000.00		是	否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74,595.47	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是	否
上海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区财政局	崇明区财政企业扶持资金	99,000.00		是	否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27,838.00	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是	否
			16,564,330.46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16,564,330.46 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3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范钛客”)认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2、假设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287,380,918股、萍乡范钛客以70,000.00万元认购的下限进行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萍乡范钛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低于22.34%,但不超过30%,最终持股比例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萍乡范钛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确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尚需有关国资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前,萍乡范钛客持有公司股份144,056,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4%。假设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287,380,918股、萍乡范钛客以70,000.00万元认购的下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萍乡范钛客认购数量不少于134,111,095股(计算公式为70,000万元/150,000万元*287,380,918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萍乡范钛客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278,167,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22.34%,但不超过30%,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萍乡范钛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确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萍乡范钛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萍乡范钛客将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萍乡范钛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认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萍乡范钛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发行尚需有关国资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数据仅为测算数,最终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将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具体数据为准。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萍乡范钛客编制并提交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萍乡范钛客已聘请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在履行内部程序,预计在2020年11月17日(含)前完成内部程序并披露核查意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6)。

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5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至3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告。

议案4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5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11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7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万股,6,372.96万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经公开竞价,竞买人苏丝丝、刘园、陈媛、陈生辉、史晓雯、马千里、魏海龙、沈隽希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8)。

二、过户及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本次拍卖的台海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000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目前公司及台海集团未取得上述股份过户的法律证明文件。

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前,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570,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9%。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22,54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0%;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47,570,39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9%。本次被动减持后,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7,570,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02,54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9%;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07,570,39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未过户部分的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因未及时缴纳尾款而导致本次拍卖过户失败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提示其因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的权益变动事项,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7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股份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雪欣。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因债务违约,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4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间接持有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10200万份(信托收益涉及股份数量7,903,282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金冠(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拍卖,并竞买了上述信托资产份额。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19,600,000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自然人张宇参与了本次拍卖,并竞买了上述股票。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83,729,600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自然人苏丝丝、刘园、陈媛、陈生辉、马千里、魏海龙、沈隽希、史晓雯参与了本次拍卖,其中自然人苏丝丝、刘园、陈媛、陈生辉、马千里、魏海龙、沈隽希分别竞买1000万股上述股票,自然人史晓雯竞买1372.96万股上述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28、2020-035、2020-037、2020-039、2020-040、2020-052、2020-053、2020-055、2020-068)。截至目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83,729,600股本次拍卖的股份已部分完成过户登记。

台海集团在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9日期间,通过司法拍卖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11,232,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

二、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台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262,436,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雪欣。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甘肃九霄鲲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发展鲲鹏产业、打造辐射西北及“一带一路”相关区域的鲲鹏生态,建设基于鲲鹏底座的行业应用平台,推进鲲鹏计算能力与甘肃省的基础产业深度融合,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公司”或“甲方”)与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兰州高新创置投”或“乙方”)于近日签订《合资协议》,拟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甘肃九霄鲲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霄鲲鹏”、“合资公司”或“目标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基于鲲鹏底座的智慧城市行业应用,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分步实施、稳步运营等原则,加快推进兰州市智慧城市深度建设;培育智慧城市示范性应用并进行服务输出,促进上下游企业产业聚集,推动兰州市数字化经济信息服务产业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4,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昶卓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5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开发区高新技术项目进行孵化、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为企业提供开发和生产场所及综合服务;并对扶持资金、孵化基金进行投资、管理;技术交流、综合专业培训、科技成果展示(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东情况:事业法人兰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30.2632%,事业法人兰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持股36.4035%,企业法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3.3333%,。

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名称	认缴额	持股比例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330万元	66.60%
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0万元	33.40%
合计	5,000万元	100%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九霄鲲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3F0QQ2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秋林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5号3层2号(大学科技园)

经营范围: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件制造;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基础软件开发;工程设计;其他软件开发(新兴软件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类、投资类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九霄鲲鹏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股东以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分担风险及损失,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享利润;九霄鲲鹏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二)合资公司业务定位:

1、构建鲲鹏产业生态链。在华为的认可和支持下,充分发挥兰州地区的产业特点和行业优势,结合兰州市政府对鲲鹏计算产业的政策支持,推进鲲鹏计算能力与甘肃省的基础产业深度融合。在发展鲲鹏计算产业、培养鲲鹏计算人才、做大鲲鹏产业空间等方面合作,举办鲲鹏计算产业峰会、论坛、展会、推介会等活动,促进行业交流、供需对接、项目合作和成果转化。将“鲲鹏 ”做成 “数字甘肃”的坚实底座,为“数字经济”提供强大保障。

2、打造鲲鹏计算应用行业样板。基于鲲鹏底座,打造鲲鹏应用生态,基于政务云、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农业等信息化建设的应用场景进行顶层设计、行业应用及开发。

3、鲲鹏产业集聚平台。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解决方案,面向甘肃省的中小城市推广;引领相关鲲鹏产业生态企业落地兰州,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推动兰州鲲鹏产业快速发展。

(三)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合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

3、合资公司设立监事3名,对股东会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4、合资公司法人代表由董事长担任,设总经理1人,财务总监1人。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主持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资人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公司设立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成立后将进一步构建鲲鹏产业生态链,结合兰州市政府对鲲鹏计算产业的政策支持,推进鲲鹏计算能力与甘肃省的基础产业深度融合, 引领相关鲲鹏产业生态企业落地兰州, 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从而推动兰州鲲鹏产业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九霄鲲鹏,以鲲鹏生态为抓手,构建鲲鹏生态产业链,符合国家推动信息计算产业国产自主可控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稳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国家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风险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等方式,增强抗风险能力。

七、备查文件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1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林正刚	否	68,747,776	92.51%	7.83%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林正刚	否	5,563,775	7.49%	0.63%	2020年11月10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74,311,551股	8.47%	74,311,551股	100%	8.47%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林正刚先生函告,其本人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件,未知本次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原因。

2、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林正刚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114,842,653	35.32%	13.08%	2020年11月10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325,115,088股	37.04%	219,381,681股	67.48%	25.00%

(二)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219,381,681	67.48%	25.00%	2020年6月18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219,381,681	67.48%	25.00%	2020年7月9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219,381,681	67.48%	25.0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219,381,681	67.48%	25.0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3,000,000	0.92%	0.34%	2020年8月10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219,381,681	67.48%	25.00%	2020年8月2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12,279,408	3.78%	1.40%	2020年8月25日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114,842,653	35.32%	13.08%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将“16宜华01”、“15宜集债”、“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和“19宜华02”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